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吳虹邑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48 #248

電子信箱：a6302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0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辦理明細表核定版.pdf
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，並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。
- 二、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